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0〕56号

关于印发《高淳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国际慢城、南京高职园，区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现将《高淳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区群团。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高淳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复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文件和江苏省卫健委《关于2020年度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提高我区居民健康素质,改善全民健康状况,在前期有效工作基础上,完成2020年度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迎复审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江苏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考核评价工作手册(试行)标准,完成各项指标,并通过省级复评审。

二、工作内容

(一)政策完善

1、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高淳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委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相关部门慢性病防控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和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迎复审的多部门联合督导;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害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

章制度。

2、保障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决算管理；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保障区疾控机构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

3、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区政府将省级示范区复评审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并进行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二）环境支持

1、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开展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

2、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小屋或检测点，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

3、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广大社区居民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提高经常参加

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4、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禁止烟草广告；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健康机构、无烟学校；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降低15岁以上成年人群吸烟率。

（三）体系整合

1、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2、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能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配备专职人员；区二级以上医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的范围；各社区（村委）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向城乡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知识和技能；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2、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

水平。通过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政策措施的落实，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1、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2、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提高 18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防控知识的知晓率；提高 35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病的控制率。

3、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社区协同开展健康口腔活动，实施儿童窝沟封闭，控制 12 岁儿童患龋率。

4、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5、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6、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7、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六）监测评估

1、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的基本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2、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区政府发布人群慢性病防控有关健康信息。

（七）创新引领

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总结有创新、有特色案例。

三、各单位工作职责

（一）复评审办公室

负责复评审工作的督导检查及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等日

常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复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督促、检查各成员部门推进落实行动工作；组织对各单位复评审工作进行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和要求，适时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督办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及时反馈工作信息。

（二）区政府办

负责全区复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建立多部门工作协调制度，督促各部门落实慢性病防控工作职责。

（三）区发改委

1、负责将全区慢性病防控工作列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全区五年发展规划；

2、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复审的基本设施立项。

（四）区委编办

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五）区财政局

1、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和决算管理；

2、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3、下达区疾控中心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区疾控中心的年度业务总经费的比例应 $>10\%$ 。

（六）区教育局

1、负责全区中小學生健康教育工作的；

2、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 ≥ 6 学时；

3、组织做好适龄儿童口腔病症的预防和治疗；

4、全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学校比例 $\geq 60\%$ 。

（七）区民政局

1、与卫健部门共同做好医养融合相关工作；

2、进一步完善贫困慢性病患者和家庭的相关救助。

（八）区医保分局、区人社局

1、积极完善医疗保险政策，减轻慢性病病人医疗负担；

2、按要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满足长期失能人员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

3、组织好退休职工体检工作。

（九）区文旅局

1、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工作场所工间操健身制度，要求每人每天不少于 20 分钟，达到要求的工作场所覆盖全区企事业单位 30% 及以上；

2、组织开展多部门参与的集体群众健身活动。

（十）区城建局

做好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十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

1、拟定主要慢性病防治宣传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计划，在户外主要电子显示屏、文化馆、科普场所等定期播放慢性病防治科普宣传片或公益广告；

2、在区广播电视台、报社、新媒体设立慢性病防控宣传

专栏，开展经常性慢病防控宣传工作。

（十二）区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

2、协助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等专项行动监督检查；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烟草广告的禁止性条款，开展烟草广告专项检查。

（十三）区生态环境局

1、完善扬尘污染、噪音扰民考评，将工地覆盖、围挡、洒水次数、物料运输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十四）区卫健委

1、负责辖区慢性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建设辖区慢性病防控网络，落实防控责任；

2、组织实施慢性病防控工作各项政策、规划；

3、依据慢性病预防控制规划和辖区慢性病防控实际情况，制订下达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辖区慢性病防控督导、绩效考核。

（十五）区交通运输局

在车站候车室、长途汽车与公交车厢、地铁站等显著位置张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慢性病防治公益广告等。

（十六）区城管局

配合做好慢性病防控的户外宣传工作。

（十七）区总工会、开发区和慢管会

组织各单位工会开展职工体育健身活动，建立工间操制度，实行工间操单位覆盖率达 30% 以上；督促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对职工进行体检；督促各单位开展控烟、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十八）团区委、妇联

发动广大团员、青年及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慢性病防治知识等健康教育宣传。

（十九）各街镇

1、负责所属社区、单位的健康社区和健康单位建设；

2、在社区设立健身场所、健康教育活动室。开展社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健康知识讲座；

3、每个社区设置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栏，传播慢性病综合防控相关知识，至少每 2 个月更新一次。

各单位要按照《高淳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2），切实落细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顺利通过复评审工作。

附件 1：高淳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高淳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工作任务分解表